

#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

106.02.07 教育處修訂

##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範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

疫情之交互傳染及擴大流行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學校或幼兒園於發現學生或幼兒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理並通知家長

送醫就診；經確診為腸病毒感染時，應嚴格要求學生或幼兒在家休養至少 7 天，惟經醫師診

斷無傳染之虞始得辦理提前復課。

## 三、通報機制：

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立即登載

「校安即時通報系統」並通報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。

## 四、學校及幼兒園須配合事項：

(一) 為提供學生或幼兒健康安全就學環境，幼兒園應定期以含氯五百 PPM 漂白水進行環境

消毒，若發現有學生或幼兒感染腸病毒應於當日全面消毒並做清消紀錄，範圍著重課桌

椅、玩具、書本、遊樂設施、娃娃車、水龍頭等常碰觸的地方。如腸病毒出現重大疫情

時，一般學生或幼兒聚集場所，以一天至少消毒一次為原則。

(二) 腸病毒主要由飛沫以及糞便傳染，為根絕傳染源，應教導學生及幼兒正確洗手( 遵守『濕、

搓、沖、捧、擦』五步驟 )，維護個人及環境清潔，室內保持通風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

公共場所。

(三) 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 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 )

「腸病毒專區」查詢，或逕洽本縣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查詢。

## 五、停課標準：

(一) 幼兒園：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兩名(含兩名)以上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時，該班級應立即停課 7 天(含例假日)。

(二) 國小：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兩名(含兩名)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)時，視疫情狀況，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，必要時得邀請本縣衛生局(所)人員共同研議。如決定採停課措施，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。

(三) 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學生生命安全避免群聚感染，得採停課措施，並召集學校相關人員研議，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。

(四) 以上停課決定，學校及幼兒園應雙重通報本府教育處(公私立國中小學為體健科、幼兒園為特幼科)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，並立即登載「校安即時通報系統」。

五、復課之程序：停課原因消失後，學校及幼兒園應自次日立即恢復上課；國中小需執行補課計畫並將計畫送府備查。

六、學校及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、冬、夏令營及寒暑假收托等活動準用本注意事項。

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核定後實施。